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据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陆卫东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周晓慧女士近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无锡交通集团推荐周志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东先生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周志东先生简历等资料，周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兴华、黄培明、朱敏杰

2022年11月18日